

六安市金安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民生办〔2022〕15号

六安市金安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民生工作 考核考评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民生工作牵头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、区民生工作管理制度、《金安区2022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办法》（金办〔2022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现结合实际，特制定全区2022年度民生工作考核考评细则如下：

一、区直牵头单位

按照单项考核、综合考核、绩效评价、社情民意调查及违纪违规行为曝光等方面综合评分，总分100分。考核工作由区发改委、区民生工程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一) 单项考核(50分)

1、**2021年单项市级考核争先创优情况(5分)**。2021年民生工作牵头实施单位，得基本分3分；按市民生办2021年度考核考评结果，单位单项获得市级考核第一档次项目个数占参评项目总数比例，计算单位争先创优得分，最高2分。2022年参评单位在2021年没有实施项目的得平均分。

2、**2022年单位市级考核争先创优情况(45分)**。依据市直牵头单位对区直牵头单位年度单项考核分档排名，每相差一档扣0.5分，据此计算单位单项考核得分，满分10分。对于单位实施2项(含2项)以上民生项目的，各单项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后，在此基础上每多实施一项加1%任务调控系数。各单位本项最终得分按45分折算计分。

若在2022年度全区民生工作考核考评结束前，单项市级考核考评没有结束，则各参评单位均得45分。

(二) 综合考核(35分)

1、组织实施(14分)

(1)**启动实施(3分)**。及时召开启动会得0.5分；分项出台实施办法得0.5分；签订目标责任书得0.5分；及时分解下达任务计划得0.5分；项目及时开工得1分，开工不及时，每一项扣0.2分。

(2)**调度推进(2分)**。单位召开内部调度(或推进)会不少于2次，召开乡镇街调度(或推进)会不少于2次。每少一次，

扣 0.5 分。

(3) 宣传工作(4分)。按照《六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宣传工作的意见》(民生办〔2020〕4号)文件,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并取得实效得1分;参加集中宣传月活动得1分;在全区率先创新宣传方式并取得实效得1分;通过报刊及其他媒体开展民生工作实施成效总结性宣传得1分。

(4) 相关机制(1分)。落实民生工作联络员制度得0.2分;落实民生信息特约信息员制度得0.2分;及时成立(或调整)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得0.2分;及时完成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编报得0.2分;民生工程项目在网站及时公开,且符合要求得0.2分。

(5) 工作创新(4分)。创新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作举措,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、鲜活做法,得到中央、省、市级政府或部门表彰认可、推广宣传的,中央级每项1分、省级每项0.5分、市级每项0.3分,同一项工作被多个层级表彰认可、推广宣传的,可累计计算分值,本项最高得分4分。

2、基础工作(15分)

(1) 数据库建设(1分)。按时报送得1分;报送不及时扣0.5分;报送质量不高,每发现一处问题且未及时补录完善的,扣0.2分,扣完为止。

(2) 工作信息(3分)。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

(3) 图绘民生(2分)。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

(4) 基层话民生(3分)。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

(5) 特约信息员信息(1分)。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

(6) 报表报送(1分)。根据每月报送情况折合计分。其中：及时报送最高得0.5分，完成质量最高得0.5分。

(7) 进度图片(1分)。根据市民生办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其中：及时报送最高得0.5分，完成质量最高得0.5分。无任务单位的平均分。

(8) 专项工作(3分)。根据中心年度专项工作通知和要求，按各单位完成专项工作时间和质量折合计分。其中：按时完成最高得1.5分，完成质量最高得1.5分。

3、监督检查(3分)

(1) 单位开展监督检查(1分)。全年开展民生项目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得0.25分；有反馈通报“问题清单”得0.25分；有《整改销号清单》和《整改报告》得0.25分；整改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得0.25分。

(2) 监督检查整改情况(2分)。在上级政府和部门，以及区级民生项目监督、检查和暗访中反馈通报问题，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整改销号得2分。未制定《整改清单》或清单内容不完整扣0.5分；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每一项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；未报送《整改报告》或报告不规范扣0.5分。

4、项目进度(3分)

(1) 进度推进(1.5分)。按照《六安市2022年20项民生

实事进度安排表》(民生办〔2022〕7号)文件,单位实施项目按月达到规定进度得1.5分,月度被上级政府和部门进度通报一次扣0.3分,扣完为止。

(2)项目完成(1.5分)。单位实施的民生工作按照《目标责任书》完成任务得1.5分,有1个项目未全部完成不得分。

(三)绩效评价(5分)

认真落实民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得2分;自评结果在网站公示得2分。在省、市、区开展民生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中,出现问题扣1-3分。单位实施项目代表市、区参加上级绩效考评工作,获县区前三名得1分。

(四)社情民意调查(5分)

以省、市、区开展年度民生工作社情民意调查结果,按1:1:3比例折合计分。

(五)违纪违规行为曝光(5分)

民生工作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不得分,年度不评优;被各级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部门、财政部门,以及主流媒体反映曝光的民生工作违纪违规问题,经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,扣完为止。相关情况由区纪委监委驻参评单位纪检监察组组长签字、盖章确认。

二、乡镇街

按照单项考核、综合考核、绩效评价、社情民意调查及违纪违规行为曝光等方面综合评分,总分100分。考核工作由区

发改委、区民生工程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一) 单项考核(40分)

依据年度民生工作《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》内容,在各乡镇街行政区划内实施的各项民生工作,其涉及到的区直牵头部门年度考核考评得分(仅计算单项考核和绩效评价得分)加权平均,再增加任务调控系数(每增加一项加0.5%)后,按40分折算确定各乡镇街最终单项考核得分。

(二) 综合考核(40分)

1、组织实施(18分)

(1)启动实施(5分)。及时召开启动会得1分;签订目标责任书得1分;落实联络员制度得1分;落实民生信息特约信息员制度得1分;及时成立(或调整)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得1分。

(2)调度推进(3分)。乡镇街召开内部调度(或推进)会不少于3次,每少一次扣1分。

(3)宣传工作(4分)。按照《六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宣传工作的意见》(民生办〔2020〕4号)文件,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并取得实效得1分;参加集中宣传月活动得1分;在全区率先创新宣传方式并取得实效得1分;通过报刊及其他媒体开展民生工作实施成效总结性宣传得1分。

(4)宣传投入(3分)。民生工作宣传经费投入2万元(含)以下得1分;2-4万元(含)得2分;4万元以上得3分。

(5) **工作创新(3分)**。创新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作举措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、鲜活做法，得到中央、省、市级政府或部门表彰认可、推广宣传的，中央级每项1分、省级每项0.5分、市级每项0.3分，同一项工作被多个层级表彰认可、推广宣传的，可累计计算分值，本项最高得分3分。

2、基础工作(16分)

(1) **工作信息(4分)**。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

(2) **图绘民生(2分)**。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

(3) **基层话民生(4分)**。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

(4) **特约信息员信息(2分)**。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

(5) **专项工作(4分)**。根据中心年度专项工作通知和要求，按各单位完成专项工作时间和质量折合计分。其中：按时完成最高得2分，完成质量最高得2分。

3、监督检查(3分)

(1) **乡镇街开展监督检查(1分)**。全年开展民生工作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得0.25分；有反馈通报《问题清单》得0.25分；有《整改销号清单》和《整改报告》得0.25分；整改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得0.25分。

(2) **监督检查整改情况(2分)**。在上级政府和部门，以及区级民生项目监督、检查和暗访中反馈通报问题，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整改销号得2分。未制定《整改清单》或清单内容不完整扣0.5分；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每一项扣0.2分，扣完1

分为止；未报送《整改报告》或报告不规范扣 0.5 分。

4、项目进度(3分)

(1) 进度推进(1.5分)。按照《六安市 2022 年 20 项民生实事进度安排表》(民生办〔2022〕7 号)文件，单位实施项目按月达到规定进度得 1.5 分，月度被上级政府和部门进度通报一次扣 0.3 分，扣完为止。

(2) 项目完成(1.5分)。单位实施的民生工作按照《目标责任书》完成任务得 1.5 分，有 1 个项目未全部完成不得分。

(三)绩效评价(5分)

认真落实民生项目绩效自评得 4 分；在省、市、区开展民生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中，出现问题扣 1-3 分；单位实施项目代表市、区参加上级绩效考评工作，获县区前三名得 1 分。

(四)社情民意调查(10分)

以省、市、区开展年度民生工作社情民意调查结果，按 3:3:4 比例折合计分。

(五)违纪违规行为曝光(5分)

民生工作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不得分，年度不评优；被各级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，以及主流媒体反映曝光的民生工作违纪违规问题，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相关情况由各乡镇街纪委负责人签字、盖章确认。

附件：金安区 2022 年度民生工作考核考评表



附件：

金安区 2022 年度民生工作考核考评表(区直部门)

考核项目		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
单项考核 (50分)	2021年单项市级考核 争先创优情况		5	2021年民生工作牵头实施单位，得基本分3分；按市民生办2021年度考核考评结果，单位单项获得市级考核第一档次项目个数占参评项目总数比例，计算单位争先创优得分，最高2分。2022年参评单位在2021年没有实施项目的得平均分。		
	2022年单项市级考核 争先创优情况		45	依据市直牵头单位对区直牵头单位年度单项考核分档排名，每相差一档扣0.5分，据此计算单位单项考核得分，满分10分。对于单位实施2项(含2项)以上民生项目的，各单项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后，在此基础上每多实施一项加1%任务调控系数。各单位本项最终得分按45分折算计分。若在2022年度全区民生工作考核考评结束前，单项市级考核考评没有结束，则各参评单位均得45分。		
综合考核 (35分)	组织实施 (14分)	启动实施	3	及时召开启动会得0.5分；分项出台实施办法得0.5分；签订目标责任书得0.5分；及时分解下达任务计划得0.5分；项目及时开工得1分，开工不及时，每一项扣0.2分。		
		调度推进	2	单位召开内部调度(或推进)会不少于2次，召开乡镇街调度(或推进)会不少于2次。每少一次，扣0.5分。		
		宣传工作	4	按照《六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宣传工作的意见》(民生办[2020]4号)文件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并取得实效得1分；参加集中宣传月活动得1分；在全区率先创新宣传方式并取得实效得1分；通过报刊及其他媒体开展民生工作实施成效总结性宣传得1分。		
		相关机制	1	落实民生工作联络员制度得0.2分；落实民生信息特约信息员制度得0.2分；及时成立(或调整)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得0.2分；及时完成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编报得0.2分；民生工程项目在网站及时公开，且符合要求得0.2分。		

考核项目		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
综合考核 (35分)	组织实施 (14分)	工作创新	4	创新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作举措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、鲜活做法，得到中央、省、市级政府或部门表彰认可、推广宣传的，中央级每项1分、省级每项0.5分、市级每项0.3分，同一项工作被多个层级表彰认可、推广宣传的，可累计计算分值，本项最高得分4分。		
		数据库建设	1	按时报送得1分；报送不及时扣0.5分；报送质量不高，每发现一处问题且未及时补录完善的，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基础工作 (15分)	工作信息	3	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		
		图绘民生	2	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		
		基层话民生	3	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		
		特约信息员信息	1	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		
		报表报送	1	根据每月报送情况折合计分。其中：及时报送最高得0.5分，完成质量最高得0.5分。		
		进度图片	1	根据市民生办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其中：及时报送最高得0.5分，完成质量最高得0.5分。无任务单位得平均分。		
		专项工作	3	根据中心年度专项工作通知和要求，按各单位完成专项工作时间和质量折合计分。其中：按时完成最高得1.5分，完成质量最高得1.5分。		

考核项目		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
综合考核 (35分)	监督检查 (3分)	单位开展督查暗访	1	全年开展民生项目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得0.25分；有反馈通报“问题清单”得0.25分；有《整改销号清单》和《整改报告》得0.25分；整改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得0.25分。		
		监督检查整改情况	2	在上级政府和部门，以及区级民生项目监督、检查和暗访中反馈通报问题，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整改销号得2分。未制定《整改清单》或清单内容不完整扣0.5分；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每一项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；未报送《整改报告》或报告不规范扣0.5分。		
	项目进度 (3分)	进度推进	1.5	按照《六安市2022年20项民生实事进度安排表》（民生办[2022]7号）文件，单位实施项目按月达到规定进度得1.5分，月度被上级政府和部门进度通报一次扣0.3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	项目完成	1.5	单位实施的民生工作按照《目标责任书》完成任务得1.5分，有1个项目未全部完成不得分。		
绩效评价(5分)			5	认真落实民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得2分；自评结果在网站公示得2分。在省、市、区开展民生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中，出现问题扣1-3分。单位实施项目代表市、区参加上级绩效考评工作，获县区前三名得1分。		
社情民意调查(5分)			5	以省、市、区开展年度民生工作社情民意调查结果，按1:1:3比例折合计分。		
违纪违规行为曝光(5分)			5	民生工作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不得分，年度不评优；被各级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，以及主流媒体反映曝光的民生工作违纪违规问题，经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相关情况由区纪委监委驻参评单位纪检监察组组长签字、盖章确认。		
总分			100			

附件：

金安区 2022 年度民生工作考核考评表(乡镇街)

考核项目		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
单项考核(40分)			40	依据年度民生工作《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》内容，在各乡镇街行政区划内实施的各项民生工作，其涉及到的区直牵头部门年度考核考评得分(仅计算单项考核和绩效评价得分)加权平均，再增加任务调控系数(每增加一项加 0.5%)后，按 40 分折算确定各乡镇街最终单项考核得分。		
综合考核 (40分)	组织实施 (18分)	启动实施	5	及时召开启动会得 1 分；签订目标责任书得 1 分；落实联络员制度得 1 分；落实民生信息特约信息员制度得 1 分；及时成立(或调整)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得 1 分。		
		调度推进	3	乡镇街召开内部调度(或推进)会不少于 3 次，每少一次扣 1 分。		
		宣传工作	4	按照《六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宣传工作的意见》(民生办[2020]4号)文件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并取得实效得 1 分；参加集中宣传月活动得 1 分；在全区率先创新宣传方式并取得实效得 1 分；通过报刊及其他媒体开展民生工作实施成效总结性宣传得 1 分。		
		宣传投入	3	民生工作宣传经费投入 2 万元(含)以下得 1 分；2-4 万元(含)得 2 分；4 万元以上得 3 分。		
		工作创新	3	创新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作举措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、鲜活做法，得到中央、省、市级政府或部门表彰认可、推广宣传的，中央级每项 1 分、省级每项 0.5 分、市级每项 0.3 分，同一项工作被多个层级表彰认可、推广宣传的，可累计计算分值，本项最高得分 3 分。		
	基础工作 (16分)	工作信息	4	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		
		图绘民生	2	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		

考核项目		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
综合考核 (40分)	基础工作 (16分)	基层话民生	4	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		
		特约信息员信息	2	根据每月通报结果折合计分。		
		专项工作	4	根据中心年度专项工作通知和要求，按各单位完成专项工作时间和质量折合计分。其中：按时完成最高得2分，完成质量最高得2分。		
	监督检查 (3分)	乡镇街开展督查暗访	1	全年开展民生工作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得0.25分；有反馈通报《问题清单》得0.25分；有《整改销号清单》和《整改报告》得0.25分；整改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得0.25分。		
		监督检查整改情况	2	在上级政府和部门，以及区级民生项目监督、检查和暗访中反馈通报问题，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整改销号得2分。未制定《整改清单》或清单内容不完整扣0.5分；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每一项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；未报送《整改报告》或报告不规范扣0.5分。		
	项目进度 (3分)	进度推进	1.5	按照《六安市2022年20项民生实事进度安排表》(民生办[2022]7号)文件，单位实施项目按月达到规定进度得1.5分，月度被上级政府和部门进度通报一次扣0.3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	项目完成	1.5	单位实施的民生工作按照《目标责任书》完成任务得1.5分，有1个项目未全部完成不得分。		
绩效评价(5分)			5	认真落实民生项目绩效自评得4分；在省、市、区开展民生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中，出现问题扣1-3分；单位实施项目代表市、区参加上级绩效考评工作，获县区前三名得1分。		
社情民意调查(10分)			10	以省、市、区开展年度民生工作社情民意调查结果，按3:3:4比例折合计分。		
违纪违规行为曝光(5分)			5	民生工作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不得分，年度不评优；被各级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，以及主流媒体反映曝光的民生工作违纪违规问题，经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相关情况由各乡镇街纪委负责人签字、盖章确认。		
总分			100			